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16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7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日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447,769,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共计派发股利163,433,071.74元。

对于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27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58682195

联系传真：010-64829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01

六、备查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17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5月22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09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795）除息时，公司认股权证（"国电CWB1"，权证代码：580022）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国电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

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息日为2009年7月6日。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9—0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1,429,25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改选公司部分董事；

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张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二、改选公司部分监事；

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居政纲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三、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四、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五、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六、以20,968,15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2008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八、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九、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十、以1,429,252,86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关于聘用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100%。

十一、以20,377,257票赞成，590,899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公司《关于"上大压小"关停机组由替代项目进行补偿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97.18%，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OO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9—02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

监事会梁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监事梁军、商文通、王占文、乌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护埃委托王占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孟玮委托梁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批准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居政纲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居政纲先生的辞职报告。监事会选举杨护埃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OO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向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向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金额为4948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⑴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7年（可展期4年）；利率前三年LIBOR+1.8%，如展期则第四年至第七年利率也为LIBOR+1.8%；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以取得贷款后所投资项目的股权进行反担保。⑵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如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双方拟签定的《股权回购协议》，公司需回购首创香港的部分股权，如资金仍不足以归还银行本息，则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履行还款义务；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国际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秦皇岛首创以不低于担保额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09年7月15日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9-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7000万元；累计担保数量7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秦皇岛首创将以不低于担保总额的有效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6,210.5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首创"）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国际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首创"）是由秦皇岛市公用事业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8,375.09万元，双方股东各持50%。公司设计供水能力39万吨／日，服务人口80.6万人。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36号，法定代表人：程贵。截至2009年5月末总资产为52,311.76万元，负债为30,678.13万元，股东权益21,633.63，资产负债率为58.64%，2009年1–5月份实现利润总额–4,612.59万元。该笔贷款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3、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4、反担保：秦皇岛首创以不低于担保额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秦皇岛首创贷款提供担保。秦皇岛首创将以不低于担保总额的有效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62,56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5.97%；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6,210.5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3.9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01,02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累计担保数量4000万美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以取得贷款后所投资项目的股权进行反担保；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6,705.3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贷款，该笔贷款期限为7年（可展期4年）；利率前三年LIBOR+1.8%，如展期则第四年至第七年利率也为LIBOR+1.8%；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2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美国银行中心1613室。公司定位于海外投融资业务、水务产业价值链增值业务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与操作业务。公司成立以来，根据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的收购运作与国际合作，经过三年的发展，已经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回报。截至2008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为港币7.3亿元，合并净资产为港币2.15亿元。2008年首创香港的营业收入合并9,767万人民币，利润总额合并为2,847万人民币，净利润合并为2,754万人民币。该笔贷款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	中银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期限：	3年、可展期4年，共计7年。
利率：	前三年LIBOR+1.8%，第四年至第七年如展期，则亦为LIBOR+1.8%
承诺费：	有效期内未提取的额度按照年利率0.125%收取。
提款有效期：	12个月
提款条件：	12个月内分次提清
代理费	无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3,06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60.34%；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6,70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8.3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1,51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三、会议内容

1.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7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9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七、附件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9-0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纠正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不合理偏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有关方面通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厅以苏价服（2009）128号文发出通知，从2009年7月1日起，对江苏省范围内，除沪苏浙高速公路以外的所有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调整部分不合理计重收费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正常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保持0.09元／吨公里不变。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10吨的车辆继续按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计费；大于10吨小于等于40吨的车辆计重费率由原来的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元／吨公里，调整为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5元／吨公里；大于40公里的车辆计重费率由原来的0.04元／吨公里调整为0.05元／吨公里，详见下表：

纠正后计重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正常装载部分	≤10吨	0.09元／吨公里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0.09元／吨公司线性递减至0.05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0.05元／吨公里
超限部分		与现行标准相同

根据该通知，有关调整是为了纠正江苏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不合理偏差，充分体现计重收费轻车少收、重车多收的公平合理原则。

新的收费标准实施后，预计本公司各收费路桥的通行费总收入会有正面影响。然而，股东及／或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份时须审慎行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9-021 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1:0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52,07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商住楼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大会以3,474,00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商住楼地块，即本公司占51%；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49%；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双方合作金额内与新意公司以收购债权及现金代付等方式支付该项目的前期费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0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广西柳州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于董事长廖能成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没有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覃永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3,651,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231,675股的38.9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及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

4、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2009年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还将继续存在，企业经营和融资环境欠佳，公司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因此，2008年度既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可供分配的利润计划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7、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为40万元（因公司审计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行支付）。

8、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以103,651,805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周游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9--019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10:30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村长营高速12公里处自然村华山厅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基金预算；

7、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对2007年度报表进行更正的议案。

以上九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相同，具体如下：

同意：81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09年6月5日、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9—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税减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文），本公司实施第一、第二两个CDM项目的所得，自2007年1月1日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为每年500吨HCFC–23分解项目，于2006年1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地区[2005]2613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向日本JMD温室气体减排株式会社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期7年（到2012年12月31日止），转让总量不超过4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转让价格每吨不低于6.5美元。2006年3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CDM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EB"）注册成功，2006年8月建成投产。

本公司第二个CDM项目为每年570吨HCFC—23分解装置，于2006年9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地区[2006]1951号）批准，批复同意本公司向英国气候变化资本有限公司和气候变化碳基金2s.a.r.l(卢森堡)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期7年（到2012年12月31日止），转让总量不超过3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二氧化碳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9欧元。2007年4月在EB注册成功，2007年7月建成投产。

2007年，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678,320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2,918,178美元，折合人民币99,106,375.68元。2008年，本公司第一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679,631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2,921,160.52美元，折合人民币88,936,730.92元；第二个CDM项目累计转让5,790,985吨二氧化碳当量，确认的收入为18,241,602.75欧元，折合人民币176,956,447.88元。

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本公司2009–12号、2009–13号公告。

根据财税[2009]30号文，经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本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应返还和免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合计60,866,907.11元。

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2007年度的退税20,020,427.67元，并完成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因上述税收返还和免征，增加本公司2009年净收益60,866,907.11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9-010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设立国阳新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稳步推进大基地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山西省政府常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了《山西省煤炭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包括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省内国有大型煤炭企业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煤矿兼并重组工作。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利用现有的鼓励政策，拟设立国阳新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阳投资公司"），主动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的兼并重组，对手续规范、证照齐全、资源储量丰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煤炭企业实施整合，以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实现公司的做大做强。

拟设立的国阳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依法分期出资，首期拟出资3.5亿元。国阳投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兼并收购、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等业务，并将立足公司现有的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技术以及煤炭企业管理经验，加强与当地煤炭企业合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共同打造现代化能源开发型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对外投资"的对外投资权限规定，公司此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十亿元，本次申请贷款人民币两亿元整，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为4.86%；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一亿元整，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5.3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五亿元，本次申请贷款人民币一亿元整，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5.31%，该等贷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贷款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